

证券代码:689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芯源”)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天芯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芯源持有公司股份96,41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6%。天芯源控制的北京天芯源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天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2股、12,912,922股、8,338,588股。天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79,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1%。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8日,天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4.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3,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天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天芯源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天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唯一基于自主指令系统构建建立了Wintel体系和AA体系的开放性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的CPU企业。目前自主研发了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技术,CPU通用性能达到市场主流产品水平,推出LoongArch自主指令系统并建成基于LoongArch的生态链生态。

2024年是公司深化从政策性市场走向开放市场三年转型的决战之年。
公司坚持做强市场和开放性市场“两条腿”走路,坚持“平台为本,品质优先,纵深发展,重点突破”的工作方针,提出“全面融合”的经营方针,并持续从“两点一面”进行工作部署。“一面”就是在政策性市场带动下持续完善基础软硬件平台,把自主化的优势转化为性价比和软件生态的优势,大幅提升龙芯通用CPU在政策性市场的竞争力。“两点”是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集中优势兵力,在应用比较固定或单一领域,基于通用CPU研制专用服务器及专用终端等解决方案,以及结合特定应用需求研制打印机及五金电子等专用CPU芯片,形成开发市场化性价比优势。

公司将在提高性价比、完善软件生态、重构产业链三个方向上持续发力,实现研发和

市场迭代并进,政策性市场和开放市场互相促进,迈出构建自主生态的坚实步伐。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交流互信,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

四、持续优化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实施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9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0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审备案的勘查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的北部,且探矿权与采矿权边界无交叉,矿业权人为银都矿业,本次银都矿业申请的探矿权位于北矿区(北矿区)银都金属矿资源储量备案完成标志银都矿业“外围探矿”增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将积极推动银都矿业的矿业权整合,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开采年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备案预计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矿业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 金属矿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然资源储量字[2024]002号),经审查,银都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二、本次通过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意见书(赤自然资源储量字[2024]001号),截止2023年11月30日,银都矿业“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银都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平方公里)范围内资源量为:

共生铅锌矿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4.9万吨,银金属量212吨,平均品位119.50克/吨;铅金属量20,912吨,平均品位1.19%;锌金属量41,874吨,平均品位2.09%。

伴生伴生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86万吨,银金属量7吨,平均品位32.41克/吨;铅金属量453吨,平均品位0.17%;锌金属量218吨,平均品位0.45%;铜金属量1,500吨,平均品位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审备案的勘查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的北部,且探矿权与采矿权边界无交叉,矿业权人为银都矿业,本次银都矿业申请的探矿权位于北矿区(北矿区)银都金属矿资源储量备案完成标志银都矿业“外围探矿”增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将积极推动银都矿业的矿业权整合,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开采年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备案预计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都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方向、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意向性合作项目,将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且履行双方规定的法定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构建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开发新格局,在金属、非金属、以及战略化工类矿产领域的矿产勘查、矿权投资、矿业开发、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产业协同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中化地质矿山总局
负责人:刘兴廷
开办资金:11,27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业务领域为:“中化地质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审查与评估,所属地质勘查队伍管理,“化工矿”行业管理,地质科学研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座603号
公司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化地质矿山总局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
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促进双方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借助于甲方在国内外深耕多年的矿产基础调查、科研成果以及在人才、技术、装备、资源信息方面的独特优势,双方加强在金属、非金属、以及战略化工类矿产领域的矿产勘查、矿权投资、矿业开发、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产业协同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方持有的探矿权、找矿成果以及采矿权的投资开发工作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甲方做好长期的技术服务战略支撑。

2.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深耕矿业开发、生态与环境修复、土地治理、固废利用领域新业态。

甲方以传统产业新型化为基,做大做强“矿山生产服务、矿山环境修复以及土地综合治理,并致力于向国土空间规划延展;乙方下属两座“山”为国家绿色矿山,两座“山”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且旗下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从事金银、铜、钨等金属的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金业环保被认定为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方将在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固体废物处理等领域积极探索市场前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筑资源环保领域产业发展新蓝海。

3.通过组建产业并购基金或共同设立公司等多种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开发等项目的长期合作。

乙方在资源勘查和高效综合利用能力、境外矿产资源勘查、战略化工类矿产科研成果、技术实力上的优势与乙方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发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成立新型合作平台,探讨并设立产业基金或共同设立公司,对符合双方产业战略的优质矿权、资源进行优先锁定并共同开发。

(二)合作机制
1.建立甲乙双方长效沟通机制,指定对接负责人,协调解决后续合作中出现的重大事宜。

2.建立合作平台小组或者公司等,随时沟通、具体项目重点沟通,进行专业化业务对接,加强双方联系和快速高效的交流沟通,收集掌握相关行业信息。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各自意愿重新协商续签。(四)其他约定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须对外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披露给本协议允许披露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意向性合作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且履行双方规定的法定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前身是国家化工部地质矿山局,成立于1962年,是全国唯一的化工矿产资源勘查、研究与开发利用专业局,现下属18家直属地质局、院,30余家子企业,包括中化的地质中心实验室、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油砂重点实验室等3家局级重点实验室,旨在构建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开发新格局,在金属、非金属、以及战略化工类矿产领域的矿产勘查、矿权投资、矿业开发、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产业协同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做大做强贵金属、增加新能源布局”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的“贵金属”开发主业,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与对方合作形成关联。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方向、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意向性合作项目,将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且履行双方规定的法定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9月9日、2022年11月1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及成都斐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霖、陈文林、黎德昌、周清涛、陈富伟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认购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鸿林矿业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鸿林矿业63%的股权,鸿林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上述其他框架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